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

號

稱 謂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 及 電 話 號 碼	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 遞區號及電話 號 碼
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					
被 告					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					
說明：					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					
涉嫌 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 不起訴處分，今聲請 緩起訴處分					
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					
期間內聲請再議。					
二、再議理由：					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具狀人 簽名蓋章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撰狀人 簽名蓋章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住 址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電 話</p>